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十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2016年5月9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6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7日、2016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同时，根据前述文件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登载的相关公告。

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登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日起，原则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核工作，故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